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 国电 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 国电 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 国电 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 国电 01

编号：临 2020-2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0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上述被担保人新增担保7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1亿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被担保单位以资产抵押或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提供全额反担保，具体反担保金额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准。

●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各股东方需按照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20 年，公司

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拟新增担保额度 7 亿元，公司预计 2020 年归还贷款减少担保 4.6 亿元，全年担保总额控制在 29.28 亿元以内。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表

单位：亿元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20 年年初余额	新增	减少	2020 年年末余额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5	-	-	7.45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	-	0.32	1.23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3	-	0.30	1.33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1.94	-	0.18	1.76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4.20	-	0.60	3.60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5	-	0.43	1.22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10	4.00	2.10	4.0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25	-	0.50	2.75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1.25	-	-	1.25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00	-	3.00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0.50	-	0.17	0.33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36	-	-	1.36
合计		26.88	7.00	4.60	29.28

注：新增担保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新增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六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军

注册资本：496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住宿服务；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维电路18号

2.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泓

注册资本：10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设备维修；粉煤灰及脱硫石膏综合利用；住宿；正餐服务；系统内电力专业及相关技术的实习培训；港口投资建设、经营；项目投资；矿石交易；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售热、售水；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辽宁省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

（二）被担保单位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07,035.43	218,991.75	-11,956.32	92,679.65	-14,175.94	60%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7,363.24	248,422.97	28,940.27	157,413.55	-18,392.89	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被担保人担保方式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种类主要为贷款担保，担保人按照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被担保单位以资产抵押或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提供全额反担保，具体反担保金额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作为股东按照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同时，上述担保须经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决策程序符合要求，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十九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88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98%，以上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